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筱嫩

電話：22289111#54612

電子信箱：B130334@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60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暨就學安置建議事項案，請各幼兒園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鑑定文號為114年6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59854號，請貴園依鑑輔會決議及相關建議事項，確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或相關輔導措施。
- 三、請各校(園)務必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列各項後續就學輔導事宜：
 - (一)第一批入幼安置之個案，請各校(園)務必將更新文號之「臺中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幼兒園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家長收執)」轉交該幼兒家長。
 - (二)第三批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個案，請各校(園)務必將「臺中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幼兒園鑑定暨就

臺中市特殊教育收文:114/07/02心



1140004471

無附件

學安置結果(家長收執)」轉交該幼兒家長，學校存查聯家長回條請於簽名後留校(園)存查，無須回傳。

(三)第三批入幼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個案請將家長回條掃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若對旨述鑑定安置結果有疑問，可來信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四)倘特教生家長放棄鑑輔會之安置，務必請家長簽具放棄切結書，並將放棄切結書影本、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個案鑑定原件寄回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地址：401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五)特教需求幼兒就學安置後，如認為安置不適切，經持續觀察評估後，應由各校(園)協助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四、有關【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11日，114—第1梯次】提報作業，請各校(園)務必於114年8月4日至14年8月11日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下稱e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完成線上補提報鑑定安置作業，提報類別請選擇「發展遲緩」；提報身分請選擇「欲確認障礙個案」，無須列印提報清冊，亦無需送件。另其他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如該生此次為第一次鑑定，請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新增疑似生」填寫疑似生基本資料，並於次日後至「e化平台」確認疑似生名單。

(二)如該生備註為「重新鑑定」個案，請先聯繫前一安置學校(幼兒園)異動並接收，並於次日後至「e化平台」補提

報。

- (三)如該生備註為「重新安置」個案，請聯繫前一安置學校(幼兒園)異動並接收，無須提報，另於開學前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一更改班型。

五、有關第三批入幼申復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本局107年4月13日中市教特字第1070031342號函規定，家長對初步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1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家長仍對申復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則檢附申訴書向本局提出申訴。
- (二)請備妥申復資料：「申復申請表」、「新事證」、「臺中市114學年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及「鑑定原件」，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寄至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或掃描成PDF檔案後(不接受照片格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三)有關申復須檢附之「新事證」，請提供現有之資料(如學校輔導紀錄等)，無需要求家長另至醫院領取診斷證明，如對申復佐證資料有疑問者，可來信本市特教公務信箱或致電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組，聯絡電話：04-22138215轉820。
- (四)鑑定申復申請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類別：鑑定安置工作」下載。

六、倘該幼兒有無障礙環境、專業團隊、教育輔具及補助款等

相關特教服務需求，請各校(園)留意是項服務申請期限並協助提出申請。

七、檢送臺中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幼兒園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收執聯。

正本：臺中市私立霧峰新弘明幼兒園、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